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會議室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謹請新奧能源股東垂注通函內致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會函件附錄一「與交易有關的風險」所載資料，以供審議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函」)。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石化於2011年12月12日訂立之財團協議，內容有關進行收購要約、收購要約完成後中國燃氣集團之企業管治、收購後安排及有關收購要約之其他事宜(「財團協議」)(詳情亦載於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其任何修訂或豁免；及(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全權決定就及因落實財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進行一切事項、事宜及事情，並按彼全權決定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協定財團協議任何條款或架構及其項下交易及交易文件之修改、變更或修訂。」

## 「2.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以本公司應付總現金對價最高約9,184,866,264港元(「新奧總對價」)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股份代號：384)已發行股本中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中國燃氣股份」)及註銷中國燃氣根據於2003年2月6日採納之期權計劃(不時經修訂)所有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中國燃氣期權」)(已由本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連同本公司統稱為「要約人」)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除外)(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中國石化日期為2011年12月12日之聯合公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b)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全權決定就及因落實或修改收購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進行一切事項、事宜及事情，並按彼全權決定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協定收購要約任何條款或架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團的架構)以及其項下交易及交易文件的有關變更、修訂或修改以及對收購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有關豁免(如適用)，但前提是本公司應付總額不超過新奧總對價。」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2012年5月31日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5. 為決定有權參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2年7月4日至7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玉鎖先生(主席)、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鄭則鏗先生、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